

台湾草原惊现巨型《转法轮》



【明慧网】2009年11月21日，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六千多名亚太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再次举办大型排字活动，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排出了金光灿灿的巨型《转法轮》。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14个国家与地区，使上亿人身心受益。主要著作《转法轮》指导修炼者按照“真善忍”提高心性，现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参加排字的很多法轮功学员表示，修炼法轮功让

昌邑真相

第7期 2009年12月08日

他们受益无穷。

香港学员李玉雪表示，自己1995年开始修炼后，心性获得提高，在家庭和工作中的人际关系改善了。过去她经常为商业往来中的债务问题焦虑，修炼使她心胸开阔，放淡了名利心，让别人也感受到你是一个好人。

田云也来自香港。她说：“我以前身体很不好，血压高、胃不好，关节也有毛病。虽然我修炼时间不长，但是我受益很大，身体好了，不用吃药了，过去一天要吃好多种药。跟同事与领导的关系也融洽了。”◇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对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正式提起公诉，罪名是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

按法律程序，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到期若无抗辩，西班牙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期间被告若身在任何一个与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就将被引渡到西班牙国内。而中国也是正式和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

西班牙国家法庭委托调查委员会，历经两年时间初步完成调查，决定立案并下令江泽民等人接受法庭讯问。此项裁定根据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原则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按照这一原则，西班牙法庭曾以践踏人权罪成功引渡并审判过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

原告律师卡洛斯表示，西班牙国家法院的大法官已经通过外交程序向被告寄发调查信，信中就每个被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这表明起诉案已经正式进入了法官对被告审问的阶段。

卡洛斯律师说：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法网正在向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收紧。他表示，“千百万和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仅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惨遭如此残暴的迫害，这是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天网恢恢，谁也不会逃过这场正义的审判。可贵的中国人民，有着五千年宝贵历史文化的中国人民，不可以任由中共践踏他们高贵的价值和人格。我真心地希望，正义的光芒尽早照耀在伟大的中国的土地上。”

本案背景介绍

被告江泽民1999年7月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建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施以上百种酷刑，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至今至少有6000人被非法判刑，超过10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有3336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2009年11月）。

而在残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并呼唤良知和司法公正。2002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并意味着对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国际诉讼案开始了实质操作阶段，拉开了全球公审的序幕。◇



《血腥的器官摘取》曝光中共血腥罪行

【明慧网】第一本揭露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活体摘取人体器官的书——《血腥的器官摘取》已经出版。2009年11月16日，加拿大国会“法轮功之友”在国会主办《血腥的器官摘取》新书发布仪式。

2006年3月，证人安妮在美国华盛顿公开声明，其前夫在2003至2005年间，在辽宁省沈阳苏家屯医院亲自（活体）摘取过大约二千名法轮功学员的眼角膜，他们的其它器官也被摘取，之后身体被焚化。

之后，加拿大著名人权律师大卫·麦塔斯与前加拿大外交部亚太司司长大卫·乔高接受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的邀请，开始对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指控展开独立调查。



◆2009年11月16日，《血腥的器官摘取》该书的作者大卫·麦塔斯和大卫·乔高在国会主办的新书发布仪式上。

2006年7月6日，麦塔斯及乔高发表了第一份《关于调查指控中共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从2000年开始，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一直发生，而且遍及全中国。麦塔斯当时说：“指控的内容和我们的发现是骇人听闻的。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我们在这个星球上前所未见的邪恶”。

麦塔斯表示，他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增加对活摘人体器官这件罪恶的曝光度，促使更多人行动起来去阻止它。他和乔高将到世界各地去推广这本书，去谈论这个人权问题。

本次活动是加拿大“国会法轮功之友”自十月初成立以来首次在国内举办的活动。该组织成员包括两位参议员和十八位来自保守党、自由党、新民主党和魁党的所有四个大党的国会议员。

“国会法轮功之友”主席苗锡诚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个团体就是让国会、国会议员理解法轮功。”“可以强有力地支持法轮功，能够确保制止迫害。”两位调查员均表示，希望总理哈珀在出访中国的时候，提出调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以及劳教所践踏人权的问题。大卫·乔高希望总理将新书中向加拿大政府提出的建议转达给胡锦涛。◇

为法轮功学员辩护 王永航律师被非法判刑七年



（明慧通讯员辽宁报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有目击

者目睹大连律师王永航被送至大连沙河口法院开庭。法庭非法宣判王永航七年徒刑，诬陷的罪名是“利用××破坏法律实施”。

王永航，男，原辽宁乾均律师事务所律师，三十六岁，二零零七年起多次为法轮功修炼者提供法律援助。二零零八年五月他发表致胡、温的公开信，指出以刑罚手段对待法轮功信仰者的违法性，要求当局立即改正自一九九九年来来的错误判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信仰者。

王律师在其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

今宜速清遗祸》中，针对中共当局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施加于法轮功信仰者的致命错误，致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以公开信的方式进行呼吁，期望司法权力者能够顾及最起码的法律尊严。

文中称：九年来发生的事实表明，昨天法轮功信仰者所遭遇的法律困境，今天就可能不同程度地重复发生在其他群体身上；法轮功信仰者所经受的法律保障缺失的状况，已经成为中国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这段立法和司法道路的真实缩影；用刑法300条第一款对待法轮功信仰者，其荒唐与错误，足令大陆整个司法界蒙羞千古。

其后，他所在的律师所迫于压力解除了与他的聘用关系，他的律师证也被中共司法当局扣押至今。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王永航律师为法轮功修炼者丛日旭作无罪辩护，再次触怒中共。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王永航律师被闯入家中的警察带走。此次非法抓捕行动据知情人反映是周永康亲自下令，之前已对王永航律师进行过跟踪、拍照。同时被带走的还有王永航的妻子、法轮功修炼者于晓艳。当时王永航年近八十岁的母亲也遭到粗暴执法、恐吓与惊吓。

王永航被二十几个警察殴打致腿骨骨折，因治疗拖延，造成骨折错位，局部皮肤出现破损伴感染，伤口处严重感染，伤势恶化。八月十日他被送到中心医院手术，即使在医院他也遭到国安警察的严密监视，妻子要求探视被拒，处境非常恶劣。王永航是又一位因在法轮功问题上因言获罪、因伸张正义被入狱的律师。◇

试想媒体全面开放一个月

一次和一个新闻专业大学一年级的学生谈话，她很痛快地就同意“三退”（退出党团队）了。我问：“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和国外有什么不同？”她不假思索地说：“受上级干预太多。”我说：“是啊，中国上下一个声音，不同的声音全被封口。中共耗费巨资封锁国外媒体的声音，剥夺了中国人民的知情权。使老百姓成了瞎子聋子。听人家说，如果中国大陆新闻媒体全面开放三个月，中共就不打自灭。”她马上说：“阿姨，不用三个月，只须开放一个月，中共就自灭。”